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環署水字第 102011225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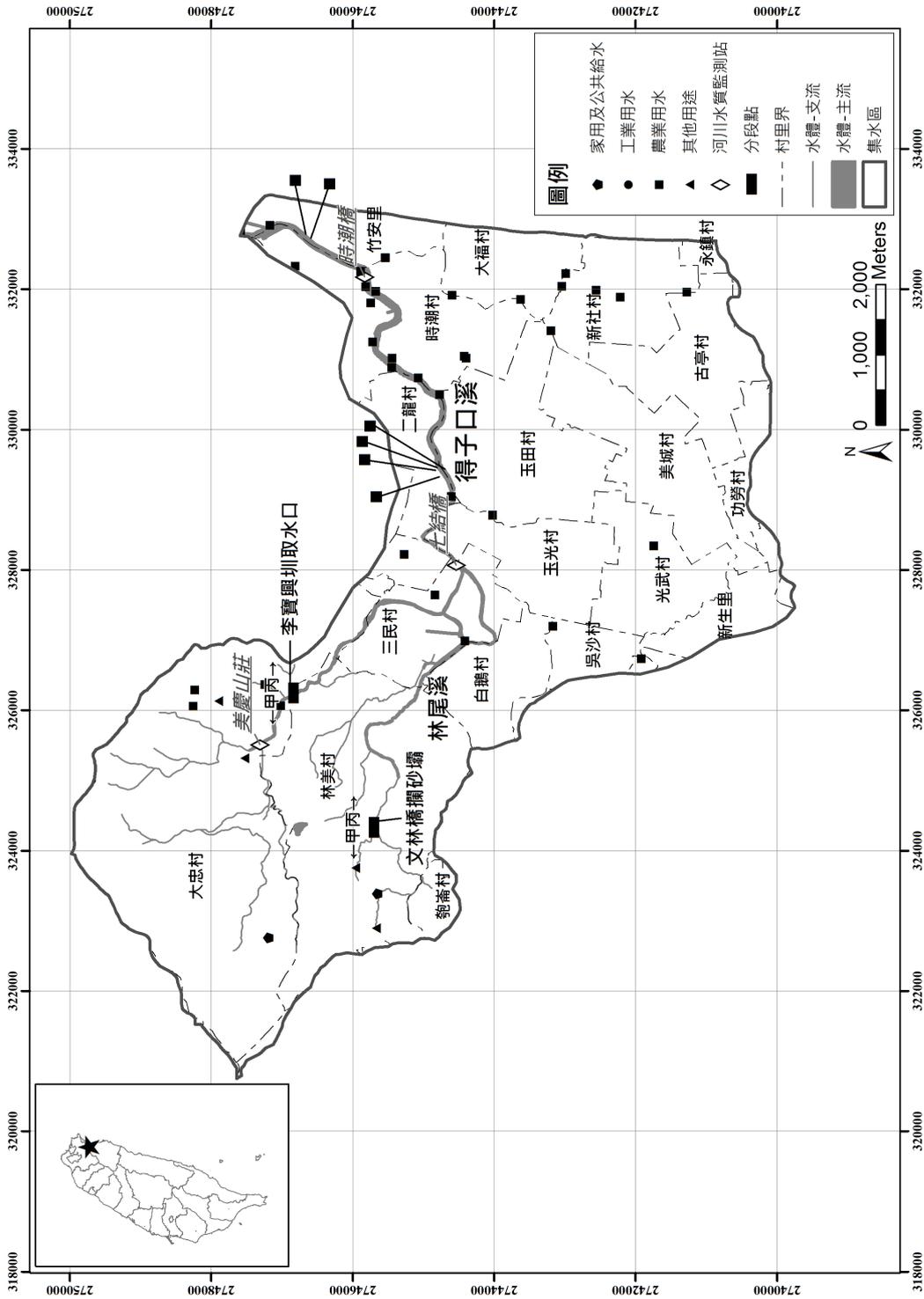
主 旨：訂定「得子口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確保得子口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得子口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九十八點三五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宜蘭縣礁溪鄉、壯圍鄉、頭城鎮及宜蘭市等之部分，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 三、水體分類：依據得子口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署 長 沈世宏



附圖 得子口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

得子口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
宜蘭縣	礁溪鄉	大忠村、林美村、三民村、白鵝村、匏崙村、二龍村、玉光村、玉田村、時潮村、吳沙村、光武村
	頭城鎮	竹安里
	壯圍鄉	美城村、功勞村、古亭村、永鎮村、新社村、大福村
	宜蘭市	新生里

附表二

得子口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得子口溪	發源地至李寶興圳取水口 (五峰旗風景區停車場)	甲類	十九點三公里	
		李寶興圳取水口(五峰旗風景區停車場)至出海口	丙類		
支流	林尾溪	發源地至文林橋攔砂壩	甲類		
		文林橋攔砂壩至得子口溪匯流口處	丙類		